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陳珮璇

被告 李宜潔

訴訟代理人 李政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6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（本件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8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64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款項，但因被告遭詐欺集團騙錢，無力償還，已有聲請更生，目前程序在進行中，後續會依更生程序的結果來還款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02 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
03 信用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
04 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等語，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，
05 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不影響原告起訴請求清
06 償債務之權利，但亦不妨礙被告於本件判決後，繼續循更
07 生、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5 合 計	4,620元	